

南 宁 市 建 筑 业 联 合 会  
南 宁 市 建 设 监 理 协 会 文 件  
南 宁 市 建 设 工 程 造 价 和 招 投 标 行 业 协 会

南建联发〔2024〕23号

关于举办南宁市建筑业“守正创新”研讨会  
及征集会议交流材料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守正创新”是二十大报告提出的“六个必须坚持”中的一项重要内容，为探索和交流我市建筑业新起点、新作为、新突破，推进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南宁市建筑业联合会、南宁市建设监理协会、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和招投标行业协会拟于今年下半年共同举办关于举办南宁市建筑业‘守正创新’研讨会，具体召开时间另行通知，现先行征集相关经验交流材料，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南宁市建筑业联合会

南宁市建设监理协会

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和招投标行业协会

## **二、征集对象**

南宁市建筑业联合会、南宁市建设监理协会、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和招投标行业协会等 3 家协会的会员。

## **三、交流材料征集要求**

### **(一) 经验交流材料的论文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1. 国际工程承揽展望、市场及管理风险分析；
2.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行业管理、城市管理、城市更新；
3. 建筑业工业化、数字化、绿色化转型；
4. 四新技术；
5.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与工程咨询、招投标与造价、企业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创新实践经验。

### **(二) 论文编写要求**

应结合实践案例进行撰写论文，经验材料要求具备一定的先进性、创新性、实证可靠性，文章主题观点明确、内容真实、数据准确、文字简练通顺、层次清晰，字数在 3000—5000 字，并提供材料的 word 版和 PPT 版。论文应包括以下部分：标题、作者+单位+电话、摘要、正文，不要采用软件中的自动编号方式。

**(三) 其他：**申报者须保证论文的原创性，不抄袭、剽窃他人作品，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如有侵权，责任由申报者承担。交流材料论文原则上不予退还，并允许行业内分享。

## **四、评选要求**

由南宁市建设监理协会牵头，组织南宁市建筑业联合会、南宁

市建设工程造价和招投标行业协会等协会和有关专家组建经验交流论文评审小组，从征集材料中评选出不多于 20% 的优秀论文，并择优选取部分优秀论文在会上进行现场分享。对获评优秀论文的个人，可由其单位所属行业协会对其颁发获奖证书。

## 五、其他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组织本协会或单位人员积极参与，做好单位初审，并于 2024 年 7 月 20 日前将初审后的论文 word 版和 PPT 版按要求统一发送到邮箱 nnjsj1xh@163.com。

联系人：邹工

电 话：0771-4813282

